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208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940 仟元及新台幣 215,99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10%及 19.6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117 仟元及新台幣 73,5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18%及 14.27%；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5,412 仟元、新台幣利益 1,498 仟元、新台幣利益 5,799 仟元及新台幣利益 5,9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18%、6.45%、7.09%及 11.6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483	19	\$ 211,721	19	\$ 249,32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三)						
	資產—流動		2,612	-	2,423	-	2,2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63,586	5	72,960	7	62,99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0,261	1	50,645	5	7,8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524	1	19,432	2	14,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1,567	29	246,627	23	269,14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938	1	7,309	1	7,549	1
130X	存貨	六(五)	190,084	15	122,349	11	123,568	11
1410	預付款項		5,922	1	14,662	1	13,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762	-	5,662	-	7,8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2,739</u>	<u>72</u>	<u>753,790</u>	<u>69</u>	<u>758,82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75	2	25,975	2	26,55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1,133	-	2,71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6,129	19	215,197	20	218,23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2,651	1	13,863	1	14,2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569	4	50,661	5	50,691	5
1780	無形資產		4,129	-	5,742	1	6,4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58	1	13,816	1	13,5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147	1	8,032	1	8,1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391</u>	<u>28</u>	<u>335,999</u>	<u>31</u>	<u>337,90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2,130</u>	<u>100</u>	<u>\$ 1,089,789</u>	<u>100</u>	<u>\$ 1,096,735</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4,610	8	\$ 74,167	7	\$ 145,27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40	-	-	-	3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782	1	2,346	-	3,718	-
2150	應付票據		36,919	3	20,540	2	36,565	3
2170	應付帳款		112,894	9	118,532	11	94,41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698	4	56,431	5	51,5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66	2	16,834	2	16,67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83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21	-	1,800	-	1,7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59,767	5	44,286	4	33,5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	-	333	-	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206	32	335,269	31	384,470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7,123	8	95,900	9	95,495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3,817	9	48,750	4	26,3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69	1	2,927	-	1,0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220	-	6,474	1	6,8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6	-	596	-	1,0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615	18	154,647	14	130,832	12
2XXX	負債總計		616,821	50	489,916	45	515,302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1,462	32	391,462	36	391,462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3,975	6	83,975	7	83,97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6,006	4	38,439	4	38,4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3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04	6	78,790	7	61,24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519)	(1)	(30,774)	(3)	(31,66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404)	-	(1,404)	-	(1,404)	-
3XXX	權益總計		615,309	50	599,873	55	581,433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2,130	100	\$ 1,089,789	100	\$ 1,096,7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 七(二)	\$ 321,077	100	\$ 269,669	100	\$ 808,263	100	\$ 788,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五)	(235,146)	(73)	(192,569)	(71)	(622,602)	(77)	(580,746)	(74)
5900 營業毛利		85,931	27	77,100	29	185,661	23	207,63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4,924)	(5)	(16,178)	(6)	(42,434)	(5)	(46,967)	(6)
6200 管理費用		(26,101)	(8)	(23,893)	(9)	(71,290)	(9)	(71,0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	-	(1,856)	(1)	(5,210)	(1)	(5,0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	(1)	-	-	-	1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30)	(13)	(41,928)	(16)	(118,934)	(15)	(122,947)	(15)
6900 營業利益		43,401	14	35,172	13	66,727	8	84,6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25	-	162	-	897	-	6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30	-	884	-	3,334	1	3,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729	6	580	-	35,273	4	(2,6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571)	-	(1,422)	-	(4,171)	-	(3,9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13	6	204	-	35,333	5	(1,970)	-
7900 稅前淨利		62,314	20	35,376	13	102,060	13	82,7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693)	(6)	(10,828)	(4)	(30,477)	(4)	(24,596)	(3)
8200 本期淨利		\$ 43,621	14	\$ 24,548	9	\$ 71,583	9	\$ 58,12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六)	\$ 927	-	(\$ 232)	-	(\$ 200)	-	(\$ 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232)	-	58	-	50	-	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695	-	(174)	-	(150)	-	(6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29	1	(1,459)	-	13,006	1	(7,5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25)	-	292	-	(2,601)	-	1,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4,104	1	(1,167)	-	10,405	1	(6,07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9	1	(\$ 1,341)	-	\$ 10,255	1	(\$ 6,7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20	15	\$ 23,207	9	\$ 81,838	10	\$ 51,37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12		\$ 0.67		\$ 1.83		\$ 1.63	
9850 稀釋		\$ 1.03		\$ 0.62		\$ 1.69		\$ 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之 主 業 司 公 有 限 公 司												
益 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炳源

經理人：賴炳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60	\$ 82,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15,377	14,39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1,621	1,4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086	2,0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633	(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891	3,75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四)	280	2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7)	(6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0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25)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0)	11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三)	-	5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9	(4,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	-
合約資產-流動		40,384	(7,853)
應收票據淨額		4,908	(7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940)	(7,561)
其他應收款		1,371	375
存貨		(67,828)	(32,684)
預付款項		8,740	(1,3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1)	(1,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36	2,79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379	6,3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38)	(10,991)
其他應付款		(2,914)	1,418
負債準備-流動		2,683	-
其他流動負債		(7)	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3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9	49,917
收取之利息		897	647
支付之所得稅		(22,972)	(19,521)
支付之利息		(2,898)	(3,330)
收取之股利		125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19)	27,813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072	\$ 21,0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7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8)	4,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1,431)	(6,44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1,229
取得無形資產		(462)	(4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56	2,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02)	23,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91,713	143,7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61,659)	(108,7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0,000	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9,452)	(185,9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63)	(1,2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6,402)	(42,07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86,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807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10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44	21,413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9	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62	72,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21	176,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483	\$ 249,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	註2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註1、3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3、4
GT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註3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100	註3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以現金新台幣 5,881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共增資新台幣 36,697 仟元。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五)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3	\$ 917	\$ 895
支票存款	17	17	19
活期存款	133,724	197,750	246,256
定期存款	98,139	13,037	2,156
合計	<u>\$ 232,483</u>	<u>\$ 211,721</u>	<u>\$ 249,3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6	\$ 1,466	\$ 1,466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210)	-
-衍生工具	-	-	2
	1,466	1,256	1,468
評價調整	1,146	1,167	766
合計	<u>\$ 2,612</u>	<u>\$ 2,423</u>	<u>\$ 2,234</u>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10)	\$ -	(\$ 210)
評價調整	(230)	-	(90)
合計	<u>(\$ 440)</u>	<u>\$ -</u>	<u>(\$ 300)</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606 仟元、損失 49 仟元、損失 633 仟元及利益 24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64仟元	110. 9. 22-110. 11. 3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1,072	\$ 10,5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586	61,888	52,416
合計	<u>\$ 63,586</u>	<u>\$ 72,960</u>	<u>\$ 62,999</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133</u>	<u>\$ 2,713</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03 仟元、112 仟元、555 仟元及 438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4,524	\$ 19,432	\$ 14,92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4,524</u>	<u>\$ 19,432</u>	<u>\$ 14,922</u>
應收帳款	\$ 361,567	\$ 246,627	\$ 269,14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361,567</u>	<u>\$ 246,627</u>	<u>\$ 269,14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355,688	\$ 14,524	\$239,186	\$19,432	\$265,309	\$14,922
30天內	5,267	—	7,326	—	3,675	—
31-90天	612	—	115	—	159	—
91-180天	—	—	—	—	—	—
181天以上	—	—	—	—	—	—
	<u>\$361,567</u>	<u>\$ 14,524</u>	<u>\$246,627</u>	<u>\$19,432</u>	<u>\$269,143</u>	<u>\$14,9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68,853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 貨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0,159	(\$ 26,521)	\$ 133,638
在製品	33,655	(943)	32,712
製成品	28,939	(5,205)	23,734
合計	<u>\$ 222,753</u>	<u>(\$ 32,669)</u>	<u>\$ 190,08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877	(\$ 19,394)	\$ 84,483
在製品	13,143	(405)	12,738
製成品	30,877	(5,749)	25,128
合計	<u>\$ 147,897</u>	<u>(\$ 25,548)</u>	<u>\$ 122,349</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987	(\$ 20,742)	\$ 90,245
在製品	17,096	(851)	16,245
製成品	22,208	(5,130)	17,078
合計	<u>\$ 150,291</u>	<u>(\$ 26,723)</u>	<u>\$ 123,568</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1,823	\$ 185,181
工程成本	681	6,762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161 (	27)
未攤銷製造費用	553	650
存貨盤虧	-	3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72)	-
	<u>\$ 235,146</u>	<u>\$ 192,569</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2,202	\$ 567,325
工程成本	20,163	6,762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	7,121	5,137
未攤銷製造費用	2,840	1,756
存貨報廢損失	496	-
存貨盤盈	(124) (	23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96)	-
	<u>\$ 622,602</u>	<u>\$ 580,74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經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691	\$ 37,691	\$ 37,691
評價調整數	(	10,700)	(10,500)	(9,627)
匯率影響數	(	116)	(1,216)	(1,506)
合計	\$	<u>26,875</u>	<u>\$ 25,975</u>	<u>\$ 26,55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875 仟元、25,975 仟元及 26,558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927 仟元、損失 232 仟元、損失 200 仟元及損失 89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875 仟元、25,975 仟元及 26,558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3,421	\$ -	\$ -	\$ -	\$ 1,395	\$ 84,816
房屋及建築	169,486	902	-	-	3,682	174,070
機器設備-供自用	49,781	8,277	(1,427)	71	614	57,316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1,080	-	-	-	78	1,158
其他設備	51,028	11,158	(799)	-	497	61,88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483	-	22	-	1,505
	<u>\$ 384,796</u>	<u>\$ 21,820</u>	<u>(\$ 2,226)</u>	<u>\$ 93</u>	<u>\$ 6,266</u>	<u>\$ 410,7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1,226)	(\$ 3,866)	\$ -	\$ -	(\$ 1,304)	(\$ 76,396)
機器設備-供自用	(32,518)	(4,939)	1,427	-	(847)	(36,877)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773)	(164)	-	-	611	(326)
其他設備	(35,082)	(6,316)	738	-	(361)	(41,021)
	<u>(\$ 149,599)</u>	<u>(\$ 15,285)</u>	<u>\$ 2,165</u>	<u>\$ -</u>	<u>(\$ 1,901)</u>	<u>(\$ 164,62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15,197</u>					<u>\$ 226,129</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7,513	\$ -	\$ -	\$ -	(\$ 4,266)	\$ 83,247
房屋及建築	171,888	50	(205)	-	(2,843)	168,890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483	2,148	(2,879)	549	(1,689)	49,612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2,079	-	-	-	(1,001)	1,078
其他設備	47,074	4,341	(1,184)	-	76	50,307
	<u>\$ 390,037</u>	<u>\$ 6,539</u>	<u>(\$ 4,268)</u>	<u>\$ 549</u>	<u>(\$ 9,723)</u>	<u>\$ 383,1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6,595)	(\$ 3,793)	\$ -	\$ -	\$ 708	(\$ 69,680)
機器設備-供自用	(28,595)	(4,773)	1,890	-	480	(30,998)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1,349)	(137)	-	-	758	(728)
其他設備	(29,296)	(5,599)	1,138	-	265	(33,492)
	<u>(\$ 135,835)</u>	<u>(\$ 14,302)</u>	<u>\$ 3,028</u>	<u>\$ -</u>	<u>\$ 2,211</u>	<u>(\$ 144,89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34,202</u>					<u>\$ 218,23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751	\$ 5,730	\$ 5,733
房屋	6,900	8,133	8,543
	<u>\$ 12,651</u>	<u>\$ 13,863</u>	<u>\$ 14,276</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1	\$ 49
房屋	494	474
	<u>\$ 545</u>	<u>\$ 523</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51	\$ 147
房屋	1,470	1,335
	<u>\$ 1,621</u>	<u>\$ 1,48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9,577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	\$ 1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1	508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0	\$ 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79	1,57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22 仟元及 3,080 仟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50 仟元、543 仟元、1,646 仟元及 1,687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	\$ -	\$ -	\$ 439
111年	407	1,678	1,678
112年	1,655	1,655	1,655
113年	1,754	1,754	1,754
114年	1,754	1,754	1,754
115年以後	3,353	3,353	3,353
合計	<u>\$ 8,923</u>	<u>\$ 10,194</u>	<u>\$ 10,633</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3,145</u>)	(<u>\$ 92</u>)	<u>\$ -</u>	(<u>3,237</u>)
	<u>\$ 50,661</u>			<u>\$ 50,569</u>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53,806</u>	<u>\$ -</u>	<u>\$ -</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u>3,023</u>)	(<u>\$ 92</u>)	<u>\$ -</u>	(<u>3,115</u>)
	<u>\$ 50,783</u>			<u>\$ 50,69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7	\$ 4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	\$ 3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21	\$ 1,21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2	\$ 9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2,466 仟元、72,743 仟元及 64,541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91,934	1.55%~4.28%	定期存款(註)、使用權資產、建築物
購料借款	12,676	1.15%	備償戶(註)、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u>\$ 104,61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71,735	1.20%~2.23%	定期存款(註)
購料借款	2,432	1.06%~1.47%	備償戶(註)、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u>\$ 74,167</u>		
借款性質	110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6,428	2.23%	定期存款(註)
購料借款	108,842	1.09%~1.67%	備償戶(註)、土地及建築物
	<u>\$ 145,270</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76 仟元、423 仟元、1,133 仟元及 1,296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0,181	\$ 21,509	\$ 19,94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892	4,100	3,200
其他應付費用	28,625	30,822	28,431
	<u>\$ 53,698</u>	<u>\$ 56,431</u>	<u>\$ 51,573</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77)	(4,100)	(4,505)
	97,123	95,900	95,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97,123</u>	<u>\$ 95,900</u>	<u>\$ 95,49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1,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7.2 元。
- (3)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

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5)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236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

3.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0 仟元、402 仟元、1,223 仟元及 438 仟元。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29日 至117年12月11日 分期償還	1.55%~1.90%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 128,334
信用借款	自109年6月29日 至113年7月9日 分期償還	1.79%~1.90%	-	35,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67)
				<u>\$ 103,8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9年6月29日 至117年10月20日 分期償還	1.17%~1.55%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信保基金	\$ 83,286
信用借款	自109年6月29日 至112年9月15日 分期償還	1.30%~1.52%	-	9,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86)
				<u>\$ 48,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3日 至112年9月15日 分期償還	1.30%~1.90%	備償戶(註)、土地及 建築物、投資性不動 產、信保基金	\$ 47,86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13日 至112年9月15日 分期償還	1.30%~1.90%	-	11,9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504)
				<u>\$ 26,321</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97 仟元、491 仟元、1,535 仟元及 2,017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 仟元、8 仟元、12 仟元及 12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50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2 仟元、1,814 仟元、5,736 仟元及 5,390 仟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3日	195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	22.00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普通股公平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0.08.03	27.35	22.00	22.30%	0.0806 年	0.111%	5.3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04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043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1,4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期初股數	39,060	35,060
現金增資	-	4,000
期末股數	39,060	39,060

2.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仟股	-	-	86仟股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仟股	-	-	86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7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共買回 86 仟股，買回金額 1,404 仟元。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

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67		\$ 4,360	
現金股利	66,402	1.70	42,072	1.20
	<u>\$ 73,969</u>		<u>\$ 46,432</u>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1,077	\$ 269,66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08,263	\$ 788,38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20,295	\$ 11,001	\$ 55,525	\$ 2,216	\$ 27,626	\$ -	\$ 116,663
昆山	13,699	1,541	150,428	-	1,048	-	166,716
深圳	9,507	277	23,393	-	-	-	33,177
其他	-	-	4,521	-	-	-	4,521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	2,815	108	-	6,061	(8,984)	-
昆山	2,043	1,543	16,099	-	4,834	(24,519)	-
深圳	2,309	-	897	-	-	(3,206)	-
其他	-	-	185	-	-	(185)	-
部門收入	<u>\$ 47,853</u>	<u>\$ 17,177</u>	<u>\$ 251,156</u>	<u>\$ 2,216</u>	<u>\$ 39,569</u>	<u>(\$ 36,894)</u>	<u>\$ 321,077</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7,853	\$ 17,177	\$ 251,156	\$ -	\$ 39,569	(\$ 36,894)	\$ 318,8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2,216	-	-	2,216
	<u>\$ 47,853</u>	<u>\$ 17,177</u>	<u>\$ 251,156</u>	<u>\$ 2,216</u>	<u>\$ 39,569</u>	<u>(\$ 36,894)</u>	<u>\$ 321,077</u>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15,819	\$ 18,885	\$ 75,012	\$ 7,853	\$ 9,998	\$ -	\$ 127,567
昆山	14,598	4,232	91,589	-	1,820	-	112,239
深圳	16,270	419	11,780	-	-	-	28,469
其他	-	-	1,394	-	-	-	1,394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	426	209	-	7,248	(7,883)	-
昆山	1,660	1,545	1,011	-	993	(5,209)	-
深圳	1,022	-	2,072	-	-	(3,094)	-
其他	-	-	184	-	-	(184)	-
部門收入	<u>\$ 49,369</u>	<u>\$ 25,507</u>	<u>\$ 183,251</u>	<u>\$ 7,853</u>	<u>\$ 20,059</u>	<u>(\$ 16,370)</u>	<u>\$ 269,669</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369	\$ 25,507	\$ 183,251	\$ -	\$ 20,059	(\$ 16,370)	\$ 261,81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7,853	-	-	7,853
	<u>\$ 49,369</u>	<u>\$ 25,507</u>	<u>\$ 183,251</u>	<u>\$ 7,853</u>	<u>\$ 20,059</u>	<u>(\$ 16,370)</u>	<u>\$ 269,669</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56,469	\$ 35,680	\$ 172,933	\$ 13,951	\$ 40,302	\$ -	\$ 319,335
昆山	36,406	5,128	333,808	-	4,076	-	379,418
深圳	42,903	1,162	53,181	-	-	-	97,246
其他	-	146	12,118	-	-	-	12,264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	4,863	786	-	18,594	(24,243)	-
昆山	5,638	3,507	20,147	-	11,083	(40,375)	-
深圳	3,909	4	4,174	-	-	(8,087)	-
其他	-	1	1,105	-	-	(1,106)	-
部門收入	<u>\$ 145,325</u>	<u>\$ 50,491</u>	<u>\$ 598,252</u>	<u>\$ 13,951</u>	<u>\$ 74,055</u>	<u>(\$ 73,811)</u>	<u>\$ 808,263</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5,325	\$ 50,491	\$ 598,252	\$ -	\$ 74,055	(\$ 73,811)	\$ 794,31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3,951	-	-	13,951
	<u>\$ 145,325</u>	<u>\$ 50,491</u>	<u>\$ 598,252</u>	<u>\$ 13,951</u>	<u>\$ 74,055</u>	<u>(\$ 73,811)</u>	<u>\$ 808,263</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線束模組	工程服務	其他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入</u>							
台灣	\$ 46,076	\$ 50,853	\$ 207,907	\$ 7,853	\$ 22,025	\$ -	\$ 334,714
昆山	39,236	9,655	295,032	-	6,401	-	350,324
深圳	61,579	1,281	36,643	-	50	-	99,553
其他	-	-	3,794	-	-	-	3,794
<u>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u>							
台灣	1	1,389	322	-	16,712	(18,424)	-
昆山	6,655	2,800	4,315	-	3,179	(16,949)	-
深圳	2,305	-	5,352	-	-	(7,657)	-
其他	-	143	1,107	-	866	(2,116)	-
部門收入	<u>\$ 155,852</u>	<u>\$ 66,121</u>	<u>\$ 554,472</u>	<u>\$ 7,853</u>	<u>\$ 49,233</u>	<u>(\$ 45,146)</u>	<u>\$ 788,385</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5,852	\$ 66,121	\$ 554,472	\$ -	\$ 49,233	(\$ 45,146)	\$ 780,5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7,853	-	-	7,853
	<u>\$ 155,852</u>	<u>\$ 66,121</u>	<u>\$ 554,472</u>	<u>\$ 7,853</u>	<u>\$ 49,233</u>	<u>(\$ 45,146)</u>	<u>\$ 788,38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10,261</u>	<u>\$ 50,645</u>	<u>\$ 7,853</u>	<u>\$ -</u>
合約負債	<u>\$ 6,782</u>	<u>\$ 2,346</u>	<u>\$ 3,718</u>	<u>\$ 92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687	\$ 4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239	\$ 302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2	\$ 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403	112
	\$ 525	\$ 16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42	\$ 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55	438
	\$ 897	\$ 647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550	\$ 543
股利收入	5	-
其他收入－其他	675	341
	\$ 1,230	\$ 884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646	\$ 1,704
股利收入	125	100
其他收入－其他	1,563	2,177
	\$ 3,334	\$ 3,981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	\$ 19,456	\$ 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06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什項支出	(1,332)	36
	\$ 18,729	\$ 58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325	(\$ 2,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633)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11)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9)
什項支出	(1,439)	(279)
	<u>\$ 35,273</u>	<u>(\$ 2,62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73	\$ 914
公司債利息費用	410	402
其他財務費用	88	106
	<u>\$ 1,571</u>	<u>\$ 1,422</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668	\$ 3,313
公司債利息費用	1,223	438
其他財務費用	280	218
	<u>\$ 4,171</u>	<u>\$ 3,96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04	\$ 36,456
勞健保費用	2,630	2,551
退休金費用	1,950	1,822
其他用人費用	2,397	2,227
	<u>\$ 40,881</u>	<u>\$ 43,056</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5,467	\$ 4,65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545	\$ 523
攤銷費用	\$ 705	\$ 68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160	\$ 107,271
勞健保費用	8,116	7,910
退休金費用	5,748	5,402
其他用人費用	6,454	6,082
	<u>\$ 123,478</u>	<u>\$ 126,665</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15,377	\$ 14,39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1,621	\$ 1,482
攤銷費用	<u>\$ 2,086</u>	<u>\$ 2,0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 仟元、800 仟元、2,300 仟元及 1,80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 仟元、600 仟元、1,800 仟元及 1,4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46%及 2.09%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93%及 1.63%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55	\$ 17,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	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263	17,3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30 (6,50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30 (6,500)	
所得稅費用	\$ 18,693	\$ 10,828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281	\$ 29,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053)	(1,7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228	27,7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49 (3,1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49 (3,197)	
所得稅費用	\$ 30,477	\$ 24,59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32)	\$ 5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025)	292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57)	\$ 35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0	\$ 22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01)	1,5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551)	\$ 1,74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621	39,060	\$ 1.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3,621	39,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	
-轉換公司債	327	3,6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948	42,832	\$ 1.03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548	36,555	\$ 0.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4,548	36,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轉換公司債	351	3,4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899	39,997	\$ 0.6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583	39,060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1,583	39,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轉換公司債	978	3,6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561	42,855	\$ 1.69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8,126	35,560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8,126	35,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轉換公司債	351	1,2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477	36,892	\$ 1.59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及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20	\$ 6,5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3)	(90)
本期支付現金	<u>\$ 21,431</u>	<u>\$ 6,449</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 金(註)	應付 公司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4,167	\$ 93,036	\$ 8,274	\$ 154	\$95,900	\$ -	\$ 271,53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0,054	70,548	(1,363)	807	-	(66,402)	33,64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389	-	230	-	-	-	61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1,223	66,402	67,625
111年9月30日	<u>\$104,610</u>	<u>\$ 163,584</u>	<u>\$ 7,141</u>	<u>\$ 961</u>	<u>\$97,123</u>	<u>\$ -</u>	<u>\$ 373,41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 證金(註)	應付 公司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114,923	\$ 217,791	\$ 427	\$ 154	\$ -	\$ -	\$ 333,29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4,986	(157,966)	(1,285)	-	101,000	(42,072)	(65,33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4,639)	-	(78)	-	-	-	(4,71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9,577	-	(5,505)	42,072	46,144
110年9月30日	<u>\$145,270</u>	<u>\$ 59,825</u>	<u>\$ 8,641</u>	<u>\$ 154</u>	<u>\$95,495</u>	<u>\$ -</u>	<u>\$ 309,385</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關係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道智能)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其他關係人)(註)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原道智能舉行民國 110 年董事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原董事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自是日起，原道智能非屬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惟有關原道智能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止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u>	\$ <u>1,842</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u>	\$ <u>14,480</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u>	\$ <u>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6</u>	\$ <u>6</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17</u>	\$ <u>17</u>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母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係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4	\$ 1,809
退職後福利	47	86
總計	\$ <u>1,181</u>	\$ <u>1,895</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628	\$ 11,665
退職後福利	140	256
總計	<u>\$ 9,768</u>	<u>\$ 11,9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813	\$ 123,411	\$ 124,12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569	50,661	50,691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 戶存款(註1)	64,719	64,601	52,416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5,751	5,730	5,733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2)	3,120	7,576	10,315	履約保證金
	<u>\$ 244,972</u>	<u>\$ 251,979</u>	<u>\$ 243,281</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17,367 仟元、日幣 19,202 仟元及日幣 18,13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2	\$ 2,423	\$ 2,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6,875	25,975	26,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483	211,721	249,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86	75,673	62,999
應收票據	14,524	19,432	14,922
應收帳款	361,567	246,627	269,143
其他應收款	5,938	7,309	7,549
存出保證金	3,120	7,576	10,315
	681,218	568,338	614,254
	\$ 710,705	\$ 596,736	\$ 643,046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0	\$ -	\$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610	\$ 74,167	\$ 145,270
應付票據	36,919	20,540	36,565
應付帳款	112,894	118,532	94,415
其他應付款	53,698	56,431	51,573
應付公司債	97,123	95,900	95,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3,584	93,036	59,825
存入保證金	961	154	154
	\$ 569,789	\$ 458,760	\$ 483,297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	\$ 1,921	\$ 1,800	\$ 1,7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20	6,474	6,877
	<u>\$ 7,141</u>	<u>\$ 8,274</u>	<u>\$ 8,6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0	31.75	\$ 122,873	1%	\$ 1,229	\$ -
日幣：新台幣	5,063	0.22	1,114	1%	11	-
美金：人民幣	5,057	7.09	160,268	1%	1,334	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57,594	0.22	\$ 12,671	1%	\$ 127	\$ -
美金：新台幣	1,066	31.75	33,846	1%	338	-
美金：人民幣	2,015	7.09	63,860	1%	639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0	27.68	\$ 158,606	1%	\$ 1,586	\$ -
日幣：新台幣	2,766	0.24	664	1%	7	-
美金：人民幣	3,271	6.37	90,429	1%	644	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7,833	0.24	\$ 4,280	1%	\$ 43	\$ -
美金：新台幣	751	27.68	20,788	1%	208	-
美金：人民幣	427	6.37	11,805	1%	118	-
人民幣：新台幣	708	4.34	3,073	1%	31	-
110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90	27.85	\$ 152,897	1%	\$ 1,529	\$ -
日幣：新台幣	15,464	0.25	3,866	1%	39	-
美金：人民幣	4,129	6.46	114,962	1%	884	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57,434	0.25	14,359	1%	\$ 144	\$ -
美金：新台幣	603	27.85	16,794	1%	168	-
美金：人民幣	755	6.46	21,021	1%	210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9,456 仟元、利益 593 仟元、利益 37,325 仟元及損失 2,30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泰銖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

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503 仟元及 385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及遠期外匯合約，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26 仟元及 22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H.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 I. 本集團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1天	合計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0,212	\$ 5,267	\$ 612	\$ -	\$ -	\$ 376,091
合約資產	10,261	-	-	-	-	10,26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8,618	\$ 7,326	\$ 115	\$ -	\$ -	\$ 266,059
合約資產	50,645	-	-	-	-	50,6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10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0,231	\$ 3,675	\$ 159	\$ -	\$ -	\$ 284,065
合約資產	7,853	-	-	-	-	7,85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6
呆帳迴轉利益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
9月30日	\$ -

K.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		
	顯著增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4,719	\$ -	\$ -	\$ 64,719
其他應收款	\$ 5,938	\$ -	\$ -	\$ 5,938
存出保證金	\$ 3,120	\$ -	\$ -	\$ 3,120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		
	顯著增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5,673	\$ -	\$ -	\$ 75,673
其他應收款	\$ 7,309	\$ -	\$ -	\$ 7,309
存出保證金	\$ 7,576	\$ -	\$ -	\$ 7,576
	110年9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		
	顯著增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2,999	\$ -	\$ -	\$ 62,999
其他應收款	\$ 7,549	\$ -	\$ -	\$ 7,549
存出保證金	\$ 10,315	\$ -	\$ -	\$ 10,315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8,501	\$ 317,949	\$ 278,070
一年以上到期	76,623	53,684	45,137
	<u>\$ 435,124</u>	<u>\$ 371,633</u>	<u>\$ 323,207</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494	\$ 91,490	\$ -	\$ -	\$ 106,984
應付票據	36,919	-	-	-	36,919
應付帳款	94,511	18,383	-	-	112,894
其他應付款	28,668	25,030	-	-	53,698
應付公司債	-	-	10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555	1,664	2,219	3,328	7,7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5,410	47,020	29,640	82,217	174,287
存入保證金	-	-	807	154	9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3,409	\$ 30,969	\$ -	\$ -	\$ 74,378
應付票據	20,510	30	-	-	20,540
應付帳款	105,185	13,347	-	-	118,532
其他應付款	36,868	19,563	-	-	56,431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452	1,615	2,154	4,846	9,0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29	34,311	28,888	22,340	96,768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至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1,684	\$ 54,173	\$ -	\$ -	\$ 145,857
應付票據	34,570	1,995	-	-	36,565
應付帳款	73,695	20,720	-	-	94,415
其他應付款	35,526	16,047	-	-	51,573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100,000
租賃負債	534	1,602	2,137	5,341	9,6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8,444	25,768	10,292	16,588	61,092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 97,123	\$ -	\$ - \$ 96,850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 95,900	\$ -	\$ - \$ 96,550

11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 95,495	\$ -	\$ - \$ 96,640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12	\$ -	\$ -	\$ 2,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875	\$ 26,875
金融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440)	(\$ 44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63	\$ -	\$ -	2,363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60	60
合計	<u>\$ 2,363</u>	<u>\$ -</u>	<u>\$ 60</u>	<u>\$ 2,4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5,975</u>	<u>\$ 25,975</u>

110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32	\$ -	\$ -	\$ 2,232
-衍生工具	-	2	-	2
合計	<u>\$ 2,232</u>	<u>\$ 2</u>	<u>\$ -</u>	<u>\$ 2,23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6,558</u>	<u>\$ 26,558</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u>	<u>(\$ 300)</u>	<u>(\$ 300)</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035	\$ 27,938
本期新增	-	(210)
評價調整數	(700)	(986)
匯率影響數	1,100	(484)
期末餘額	\$ 26,435	\$ 26,258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875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43%~22.43% (21.43%)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40)	二元樹評 價模型	波動度	下跌5%~上漲5%	股價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975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43%~22.43% (21.43%)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60	二元樹評 價模型	波動度	下跌5%~上漲5%	股價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558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20.25%~22.41% (21.73%)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300)	二元樹評 價模型	波動度	下跌5%~上漲5%	股價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1,195	(\$ 1,134)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70	(70)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1,085	(\$ 1,019)
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60	(30)	-	-

1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16,663	\$ 33,177	\$ 166,716	\$ 4,521	\$ -	\$ 321,077
內部部門收入	<u>8,984</u>	<u>3,206</u>	<u>24,519</u>	<u>185</u>	<u>(36,894)</u>	<u>-</u>
收入合計	<u>\$ 125,647</u>	<u>\$ 36,383</u>	<u>\$ 191,235</u>	<u>\$ 4,706</u>	<u>(\$ 36,894)</u>	<u>\$ 321,077</u>
部門損益	<u>\$ 43,621</u>	<u>\$ 4,717</u>	<u>\$ 23,530</u>	<u>(\$ 3,188)</u>	<u>(\$ 25,059)</u>	<u>\$ 43,62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446	\$ 158	\$ 69	\$ 1	(\$ 149)	\$ 525
利息費用	1,186	147	236	273	(271)	1,571
折舊及攤銷	3,719	534	1,262	1,202	-	6,717
所得稅費用	10,900	-	7,793	-	-	18,693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23,401	-	-	-	(23,401)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27,567	\$ 28,469	\$ 112,239	\$ 1,394	\$ -	\$ 269,669
內部部門收入	<u>7,883</u>	<u>3,094</u>	<u>5,209</u>	<u>184</u>	<u>(16,370)</u>	<u>-</u>
收入合計	<u>\$ 135,450</u>	<u>\$ 31,563</u>	<u>\$ 117,448</u>	<u>\$ 1,578</u>	<u>(\$ 16,370)</u>	<u>\$ 269,669</u>
部門損益	<u>\$ 24,536</u>	<u>\$ 927</u>	<u>\$ 15,804</u>	<u>(\$ 4,186)</u>	<u>(\$ 12,533)</u>	<u>\$ 24,54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12	\$ 63	\$ 103	\$ -	(\$ 116)	\$ 162
利息費用	1,118	106	100	198	(100)	1,422
折舊及攤銷	3,031	518	1,155	1,154	-	5,858
所得稅費用	6,177	204	4,447	-	-	10,828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12,563	-	-	-	(12,563)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19,335	\$ 97,246	\$ 379,418	\$ 12,264	\$ -	\$ 808,263
內部部門收入	<u>24,243</u>	<u>8,087</u>	<u>40,375</u>	<u>1,106</u>	<u>(73,811)</u>	<u>-</u>
收入合計	<u>\$ 343,578</u>	<u>\$ 105,333</u>	<u>\$ 419,793</u>	<u>\$ 13,370</u>	<u>(\$ 73,811)</u>	<u>\$ 808,263</u>
部門損益	<u>\$ 71,583</u>	<u>\$ 7,387</u>	<u>\$ 41,100</u>	<u>(\$ 9,856)</u>	<u>(\$ 38,631)</u>	<u>\$ 71,58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713	\$ 291	\$ 165	\$ 4	(\$ 276)	897
利息費用	3,118	280	236	808	(271)	4,171
折舊及攤銷	10,335	1,587	3,621	3,541	-	19,084
所得稅費用	17,692	73	12,712	-	-	30,47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6,924	-	-	-	(36,924)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34,714	\$ 99,553	\$ 350,324	\$ 3,794	\$ -	\$ 788,385
內部部門收入	<u>18,424</u>	<u>7,657</u>	<u>16,949</u>	<u>2,116</u>	<u>(45,146)</u>	<u>-</u>
收入合計	<u>\$ 353,138</u>	<u>\$ 107,210</u>	<u>\$ 367,273</u>	<u>\$ 5,910</u>	<u>(\$ 45,146)</u>	<u>\$ 788,385</u>
部門損益	<u>\$ 58,115</u>	<u>\$ 4,940</u>	<u>\$ 41,456</u>	<u>(\$ 11,722)</u>	<u>(\$ 34,663)</u>	<u>\$ 58,12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462	\$ 240	\$ 286	\$ 1	(\$ 342)	\$ 647
利息費用	3,173	218	323	578	(323)	3,969
折舊及攤銷	9,373	1,473	3,409	3,657	-	17,912
所得稅費用	12,798	753	11,045	-	-	24,59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益	34,729	-	-	-	(34,729)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57,971	\$ 286,039
消除部門間收入	(36,894)	(16,37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321,077</u>	<u>\$ 269,669</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82,074	\$ 833,531
消除部門間收入	(73,811)	(45,146)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808,263</u>	<u>\$ 788,385</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淨利	\$ 45,279	\$ 24,51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658)	30
合併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43,621</u>	<u>\$ 24,548</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淨利	\$ 73,290	\$ 58,060
消除部門間損益	(1,707)	66
合併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71,583</u>	<u>\$ 58,126</u>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7,850	\$ 27,850	\$ 5,550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46,123	\$ 246,123	註(4)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218	20,218	20,218	2.5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748	50,935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而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492,246	\$ 61,992	\$ 61,992	\$ 45,641	\$ 57,150	10.07	\$ 615,309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材料 有限公司	3	124,827	41,981	17,692	-	-	11.34	156,034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2,56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86		52	
					\$ 1,466		<u>\$ 2,612</u>	
			評價調整		1,146			
					<u>\$ 2,612</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37,691	10%	<u>\$ 26,875</u>	
			評價調整		(10,700)			
			匯率影響數		(116)			
					<u>\$ 26,875</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代採購交易	\$ 4,442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5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應收帳款	52,703	月結150天收款	4.28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1)	其他應收款	2,858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1)	其他應收款	7,585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2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4,18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2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3,75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6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2)	其他應收款	20,26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4
2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2,60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2
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0,79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34
3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3,67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5
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17,94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203,471	6,290	100	\$ 258,858	\$ 46,726	\$ 46,72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3,070	(7,740)	(7,685)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6,697	30,816	1,200	100	31,801	(2,116)	(2,116)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20,646	2,050	100	3,888	5	-	註
GOLDTRADE ENTERPRIS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55,017	46,721	-	註

附表五第1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註1)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064	100	6,064	50,935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31,143	100	31,143	156,034	238,289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374	100	1,424	12,518	36,954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8,090	100	8,090	35,603	83,32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69,18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324,952	18.71%
林宜嫻	4,457,645	11.38%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2,070	10.70%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5,194	7.31%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8,796	5.05%